

沈医保于当罚字〔2025〕第7号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违法医药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沈医保于当罚字〔2025〕第7号	涉嫌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案。	沈阳市国强大药房有限公司万科店	91210114MA0P554T3P	郁树国	该药店将无票据无随货同行单，且已过期的药品串换为纳入医保支付的品种，此行为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将医疗保障基金不予支付的药品串换成医疗保障支付范围的品种的规定，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	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六）项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对沈阳市国强大药房有限公司万科店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120元1.5倍的罚款，共计180元。	主动履行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2025年9月25日。	